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103 年度第 5 次「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02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署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主任檢察官柯怡如

記錄：李秋嬋

出席人員：檢察官黃天儀、書記官長楊仁杰、主任觀護人佘青樺、會計室主任吳美華、紀錄科長吳惠美

請假人員：執行科長葉春發

列席人員：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、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、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

壹、主持人報告：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：略（如附件一）。

參、審核各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案：

一、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「104 年臺東青少年戒毒輔導村教育輔導」方案(總經費：383,240、自籌 20%76,648，申請 306,592)。

決議：通過核定補助講師費(510堂*600元)臺幣306,000元。課程時間或講師如有異動應自函知本署。

二、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「104年度工作計畫」(總經費742,100、自籌22%162,750元、申請579,350元)

決議：通過核定補助新台幣579,350元

★楊書記官長仁杰擔任犯保、更保 職務，自動表示離場迴避。

三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「104年度工作計畫」(總經費2,588,900元、自籌640,000，申請1,948,900元)。

決議：通過核定補助新台幣1,948,900元。

四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「104年度工作計畫」（總經費2,655,000元、自籌531,000元、申請2,124,000元）

決議：通過核定補助新台幣2,124,000元。

肆、綜合討論及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伍、主持人結論：（略）

陸、散會（103年12月29日下午4時10分）。